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9	能科股份	2017/4/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赵岚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4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合计持有20.54%股份的股东赵岚,在2017年4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现行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临时提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现行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4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4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龙城华美达酒店1楼华山A厅(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319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28日
至2017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17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祖军	√
13.02	赵岚	√
13.03	于胜涛	√
13.04	兰立鹏	√
13.05	范爱民	√
13.06	蔡志勇	√
1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付立家	√
14.02	石向欣	√
14.03	杨晓辉	√
1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刘景达	√
15.02	董亚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5、6、7、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4、5、6、7、8、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内容。议案10、13、1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内容。议案11、12为本次新增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7年4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7-01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情况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4月1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2日-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海兵、鞠衍巍
电话号码:0631-3953335
传真号码:0631-3953451
电子邮箱:guangtai@guangtai.com.cn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相关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1",投票简称为"广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7-02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8,037,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1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董事长江泓毅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姚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江泓毅先生、赵震先生、李虹女士、马健先生、独立董事于小镭先生、杜丽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冯帅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王炜鹏先生、财务总监石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6,431	99.9726	371,300	0.0274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6,431	99.9726	371,300	0.0274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6,271	99.9726	371,460	0.0274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6,431	99.9726	371,300	0.027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4,931	99.9725	372,800	0.027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6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6,271	99.9726	371,460	0.02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6,271	99.9726	371,300	0.0273	160	0.0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55,024,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40,570	87.6284	372,800	12.371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	0.0932	171,500	99.906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40,410	92.9162	201,300	7.08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永律师、龙飞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公告编号:2017-01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捷资本")的股份减持相关资料,连捷资本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于2017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5%。本次减持后,连捷资本持有公司股份9,999,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连捷资本	大宗交易	2017年4月14日	22.73	1,070,000	0.535%
合计				1,070,000	0.5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连捷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1,069,988	5.53%	9,999,988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9,988	5.53%	9,999,988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履行承诺情况
连捷资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 %。
2、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
(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连捷资本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连捷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连捷资本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里石
股票代码:002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金钟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第一座26楼2601室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第一座26楼26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04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体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连捷资本	指	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万里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第一座26楼2601室
法定代表人	许清流
注册资本	500万港元
工商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或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	50927543-000-07-16-2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7日(原为"信实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第一座26楼2601室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许清流,60%;许清水,4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许清流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许清水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
二、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万里石股份的可能性,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万里石股份11,069,988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5.53%。
2017年04月14日,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万里石股份1,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3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04月14日	22.73	1,070,000	0.535
合计				1,070,000	0.53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999,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万里石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年04月14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周文森、王劭雯
联系电话:0592—5065075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1,069,988股 持股比例: 5.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07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535% 减持后持股数量:9,999,988股,占总股本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年 04月 14 日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03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生态治理行业,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7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 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3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问询函所涉内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回复。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供的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审核结果后通知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7-01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7年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1年,票面年利率为3.68%,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7年4月15日到期,公司已于2017年4月15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7-01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年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2013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为6.34%,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17年4月14日到期,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兑付该期中期票据本息。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刊登在2017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685	王爱国
2	08*****21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3	01*****386	徐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17年4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2号路
咨询联系人:刘燕
咨询电话:0532-89082999
传真电话:0532-89082855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7-01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9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在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基础上,新增包括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在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2,000万元,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7年1月13日,到期日为2017年4月14日,年化收益率为3.1%。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所有本金及利息。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与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签署《中银保本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及代码	金额(万元)	管理期限	起息日-结息日	预计收益(存款利率)
1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	保本型CNYAOKFTPO	12,000	59天	2017.4.14-2017.6.12	3.2%
合计			12,000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0,0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选择办理的均为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类。在上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购买了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类,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需求。通过适度的选择办理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